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802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林良一

王裕程

被告 翁婉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135元自民國  
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  
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  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 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01 被告前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電信）申  
02 請租用門號服務並且簽立契約。嗣後，被告未依約繳納費  
03 用，積欠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26元（其中含電信費  
04 4,135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5,891元）。亞太電信  
05 嗣後和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11日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，將  
06 對於被告的上開債權及所衍生的一切權利讓與給原告，並通  
07 知被告，但被告仍未清償。因此，起訴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  
08 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